

10. 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(MDIV-T)

本課程也可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完成，或全英語課堂完成。

a. 課程目標

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課程為裝備教牧有更完備的牧養和領導能力。學生可按自己的牧養處境、恩賜或興趣選擇主修範圍。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，能達至 i) 對主修範圍的學習內容作出更具批判性及建構性的神學反思能力；ii) 提升策劃、推動和評估與主修範圍相關事工計劃之技巧；iii) 了解與主修範圍相關的不同課題；iv) 學生在品格和靈性上更趨成熟。本課程亦為有志進行神學或事工研究，並修讀高等神學課程（神學碩士、教牧學博士）的同學提供基礎訓練。

b. 入學要求

入學要求包括：i)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學士學位或同等；ii)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三年；iii) 具良好中文和英文能力；iv) 具有在專業領域領導的才智、情操及委身召命的心志；v) 具追求學術和個人發展的學術研究能力。報讀請參閱「柒、入學須知」。

c. 主修範圍

聖經研究及教導*

系統神學

基督教輔導學

靈修及崇拜學

宣教及社關服侍學

* 須達到希伯來文（6學分）或希臘文（6學分）的先修要求；未持有相關學歷者，如獲取錄，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以額外學分補修相關科目。

d. 課程內容

學生不應修讀任何導論科目。

i) 主修範圍選修科

學分

主修範圍內選修 10 科：

30

聖經研究及教導 (BS/OT/NT/JS/LHb/LGk/HM/CE)

系統神學 (CH/HT/DM/CT)

基督教輔導學 (CP)

靈修及崇拜學 (SW/WL)

宣教及社關服侍學 (DK/MC/RC)

ii) 領導學選修科 (LD)

學分

選修 2 科

6

iii) 自由選修科

學分

選修 12 科

36

畢業總學分

72

e. 語文要求

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。

f. 學分

MDIV-T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
條件	學分豁免
持本院神學學士學位者	最多 12 學分

g. 修讀時限

若可全時間上課，本課程須要兩年完成；若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修學，則須要六年完成及依其主修範圍。本課程的修讀時間不可超過九年。

h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5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i. 繼續進修

MDIV-T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專題研究碩士 (MA) 或神學碩士 (MTH) 或教牧學博士 (DMIN) 課程。